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70728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707289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中央编译出版社

作者：陈俊明

页数：4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内容概要

陈倦明的这本《<资本论>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》根据唯物史观重视主体实践的重要思想，发掘《资本论》中固有的但鲜为人知的经济行为理论。

本书论证：《资本论》的经济行为理论既是基于劳动价值论、资本理论的更为具体的研究，又与后者相区别，并一起发展而具体化。

《<资本论>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》发现：《资本论》经济行为理论在批判资本家行为野蛮性的同时，也肯定资本家行为的转型发展包含一定的合理成分。

本书的研究开辟了《资本论》研究的新领域，在展示这个理论系统性、深刻性、科学性的同时，也展示了它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作者简介

陈俊明，福建泉州人，经济学博士、教授。

现为华侨大学科学社会主义、马克思主义哲学硕士生导师，泉州师范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。

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《资本论》研究会理事，福建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，福建省《资本论》研究会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，泉州市企业经营管理协会会长。

已出版5部著作，其中有3部研究《资本论》的系列学术专著：《（资本论）终篇研究》、《<资本论>劳动价值论的具体化》、《资本转型论——<资本论>资本理论的具体化》。

发表有关《资本论》及经济哲学的论文60余篇。

曾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10个，其中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各一个。

现在正主持一个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。

曾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一次、三等奖两次。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书籍目录

- 序
- 导言
- 第一篇 对象与方法
 - 第一章 《资本论》经济行为理论的研究对象
 - 第一节 主体行为“既在流通中，又不在流通中”
 - 第二节 主体行为
 - 第三节 结合客体考察主体行为
 - 第二章 科学方法
 - 第一节 直接性与间接性统一的方法
 - 第二节 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方法
 - 第三节 一般与特殊统一的方法
- 第二篇 资本主义起点简单主体的一般经济行为
 - 第三章 三位一体的经济主体
 - 第四章 生产行为
 - 第一节 生产行为的一般社会属性
 - 第二节 劳动
 - 第三节 生产劳动
 - 第五章 交换行为
 - 第一节 交换是个人的过程、社会的过程
 - 第二节 总体交换的影响
 - 第六章 生产行为与交换行为统一
 - 第一节 社会经济形式与经济行为
 - 第二节 整体经济行为中包含着基本矛盾
- 第三篇 资本主义初级阶段单个资本家的经济行为
 - 第七章 经济主体的转型
 - 第一节 身份的转型
 - 第二节 观念的转型
 - 第三节 职能的转型
 - 第八章 单个资本家的生产行为
 - 第一节 经济发展新阶段、新条件
 - 第二节 生产行为
 - 第九章 单个资本家的流通行为
 - 第一节 单个资本家的购买行为
 - 第二节 单个资本家的售卖行为
 - 第三节 总体买卖行为
 - 第十章 单个资本家的再生产行为
 - 第一节 积累行为
 - 第二节 周转行为
 - 第三节 再生产过程中主体的自主调节机制
- 第四篇 资本主义较为发展阶段总体资本家的经济行为
 - 第十一章 经济主体的成熟、典型化
 - 第一节 大资本家主导的总体化趋势
 - 第二节 主导主体观念与行为方式的变化
 - 第十二章 总体资本家的生产行为
 - 第一节 简单再生产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第二节 扩大再生产与各资本家之间行为关系的变化

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与两大对立阶级关系的变化

第十三章 总体资本家的流通行为

第一节 “斯密教条”批判

第二节 简单再生产

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

第十四章 总体资本家的再生产行为

第一节 产业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导致利润率的平均化

第二节 利润率下降趋向中的主体行为

第三节 商业资本家参与利润率的平均化

第四节 职能资本家与货币资本家之间的分赃

第五节 总体资本家与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赃

第六节 分赃行为与再生产

结语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在批判的基础上，马克思还进一步说明，即使是剩余价值部分，也不能全部作为赃物分割光。

因为分配是以职能资本家为主进行的，为了扩大再生产，他们必然要对剩余价值做些必要的扣除，“剩余价值的一部分，……必须充当保险基金”。

这样，可供分配当事人分割的充其量也只是剩余价值的较大部分。

另外，对产业资本家来说，还要提取一定的数额用作积累基金。

在第三卷的前六篇研究中，马克思已经阐明剩余价值在资本家（包括产业资本家、商业资本家、借贷资本家）与土地所有者之间按什么样的次序和规律分割。

如果不把工人用劳动力换取工资计算在内，——学术界通常把它当作“一次分配”，如果专指社会主义企业，这是可以的，但在资本主义企业中，情况就不同了。

马克思已经证明，工人没有参加分配。

所以严格地说，一次分配指的是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。

——那么在这种分割过程中，有多个层级：一是先有产业资本家从新创造的价值中分割出剩余价值；二是产业资本家之间发生的分割，主要通过利润率平均化而进行；三是与商业资本家的分割，形成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；四是他们再与借贷资本家分割，最后再与土地所有者分割。

可见在这些主体之间依次有五级分割，并且每一级分割都有其特殊的规律。

但是，规律与规律的实现并非同一的，后者会因为各种情况或条件的而发生变形。

在终篇，马克思进一步说明，这些分赃的规律在流通中、在分配当事人意识中也被颠倒表现了。

既然在这些当事人看来，收入是由生产要素决定的，那么，分赃就要紧密联系这些生产要素。

在剩余价值的分割方面，他们只是按照社会表面上表现出来的一些肤浅的原则，不仅将工人买卖劳动力获得工资曲解为参与分配，并且以社会表面所呈现的表象，认为是按在流通中事先确定的工资率、利润率、利息率、地租率来“分配”的。

就工资而言，它本质上是工人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，但在社会表面上，却表现为工人与资本家之间事先协议的标准，表现为一定的工资率。

“工资在与它相当的价值等价物被生产出来以前，已经由契约规定。

因此，工资作为一个在商品和商品价值生产出来以前数量已定的价格要素，作为成本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不是表现为一个在独立形式上从商品总价值中分离出来的部分，而是相反，表现为已定的量。

”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编辑推荐

《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》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。

<<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